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須與2004年度本集團年報一併閱讀。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之轉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固定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之財務報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因於2005年1月1日起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需更改之會計政策外，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團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轉變。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土地與房產之價值並沒有劃分。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須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自用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了重估模式，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資產以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付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持有之債務證券、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服務費及支出，將作為實際利率計算之一部分，於預期貸款期限內攤銷。

當貸款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將貸款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以原來實際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本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該交易之目的屬買賣或風險對沖用途。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因公平值轉變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若其公平值為正值，將被列為資產；若其公平值為負值，將被列為負債。之後，其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方法，需依據該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以及其對沖關係之種類而定。

對沖關係可被界定為以下其中一項：(1)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2)為將來具相當可能發生之交易作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為外地運作之淨投資作對沖。現時，本集團只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之公平值進行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將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活動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記錄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c) 金融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扣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除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公平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界定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為旨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界定旨在消除或減低如非作此處理，將會因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方法而出現之以下情況：

- 存在若干經濟關係，惟需應用不同計量及確認方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
- 此類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為基準被共同管理，惟其會計結果與其根本之經濟情況並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是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融資服務而產生，且無意持作買賣用途。貸款及應收款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c) 金融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債務或股票證券，並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如屬未能於活躍市場中可靠地計量之股票投資，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與攤餘成本之差異在權益儲備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投資減值虧損，日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進行回撥。

(d) 金融負債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金融負債乃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及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如此界定。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d) 金融負債(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交易性負債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e)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天之活躍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計算。

由2005年1月1日起

用作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買盤價；而用作釐定金融負債之市場價值則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賣盤價。

(f) 金融資產減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貸款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必須要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等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1) 貸款(續)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貸款減值準備是貸款之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貸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即其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除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虧損－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賬回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合併賬目中均分類為自用物業。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續)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合併賬目中分類為自用物業。

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均參照了相關會計準則內適用之過渡性條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按追溯調整法採納其他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按照此會計準則，本集團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收回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會計準則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是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評定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因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值模式，所以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 持有之存款證	45
—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 投資證券	(50)
—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 遞延稅項資產	1
— 其他資產	92
	2,784
負債：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 客戶存款	(1,357)
—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71
— 發行之存款證	63
— 遞延稅項負債	588
—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451)
資本來源：	
— 少數股東權益	37
— 法定儲備	3,410
— 留存盈利	(212)
	3,235

賬目附註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續)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637
資本來源：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 留存盈利	(14)
	<u>637</u>
對權益的影響包括：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 法定儲備	3,410
— 留存盈利	(226)
	<u>2,561</u>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損益賬之主要項目估計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淨利息收入	(39)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4)
— 淨交易性收入	236
—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006
— 稅項	(227)
	<u>872</u>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18
— 稅項	(155)
	<u>763</u>
期內的影响總額：	<u>1,635</u>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u>0.1546</u>

3. 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11	1,105
客戶貸款	5,034	3,967
上市證券投資	948	836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3,887)	(1,516)
債務證券發行	(54)	(31)
其他借入資金	—	(1)
其他	(263)	(247)
	(4,204)	(1,795)
淨利息收入	5,861	5,509

利息收入包括港幣5.7千萬元之減值貸款之應收利息收入。

賬目附註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匯票佣金	257	270
貸款佣金	124	234
繳款服務	179	165
保險	193	179
資產管理	85	175
信託服務	49	32
擔保	21	21
其他		
— 保管箱	85	82
— 小額存戶	23	35
— 買賣貨幣	29	24
— 中銀卡	16	18
— 不動戶口	12	15
— 代理業務	6	11
— 郵電	12	12
— 資訊調查	22	18
— 代理行	9	8
— 人民幣業務	17	13
— 其他	90	91
	2,005	2,22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8)	(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97	1,711

5. 淨交易性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96	610
－利率工具	129	(1)
－股份權益工具	4	21
－商品	17	32
	746	662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6.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1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3	10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121	141

賬目附註

7.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31	1,505
— 補償費用	1	—
— 退休成本	122	122
	1,654	1,62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22	117
— 資訊科技	108	134
— 其他	91	95
	321	346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86	293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	4
— 非審計服務	3	9
其他經營支出	408	388
	2,676	2,667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個別評估	600	—
組合評估	835	—
	1,435	—
其中		
— 新提準備	(796)	—
— 撥回	1,123	—
— 收回已撤銷賬項	1,108	—
撥回損益賬淨額	1,435	—

9. 呆壞賬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811)
— 撥回	—	1,327
— 收回已撤銷賬項	—	733
	—	1,249
一般準備	—	(9)
撥回損益賬淨額	—	1,240

1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9)	2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
	(9)	22

於2005年6月30日，房產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11.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	26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18	—
	927	26

賬目附註

12.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1,032	1,184
—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283	(65)
香港利得稅	1,315	1,114
海外稅項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4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3.28億元 (2004年12月31日：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稅率17.5% (2004：17.5%) 計算的稅項	1,387	1,18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2)	(20)
無需課稅之收入	(389)	(80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34	8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65)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稅項	1,328	1,119
實際稅率	16.8%	16.5%

13.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65.22億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55.81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上半年：無)。

15.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約港幣1.2千萬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9百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12億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1.14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7百萬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5百萬元)。

賬目附註

16.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5年上半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16.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	(583,700)	—	(583,700)	8.5
於2005年6月30日	8,459,100	9,949,000	1,446,000	19,854,100	8.5
於2005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269,900	723,000	8,041,700	8.5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577,500)	—	(939,000)	8.5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61,000)	—	(261,000)	8.5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	(1,236,500)	—	(1,236,500)	8.5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098,000)	(1,735,200)	(3,833,2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賬目附註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759	4,0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5,526	16,904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5,834	70,892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9,673	10,779
	113,792	102,647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7,052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2,621	—
	9,673	10,779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賬		
— 可供出售證券	3,098	—
— 其他證券投資	—	206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569	—
	3,667	20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773	22,132
	19,440	22,338

19. 可供出售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5,260	—
— 於海外上市	11,136	—
	16,396	—
— 非上市	32,982	—
	49,378	—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5	—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非上市	50	—
	55	—
總計	49,433	—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36	—
公共機構	8,35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237	—
公司企業	9,309	—
	49,433	—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證券尚未有已公開的報價，也沒有同類金融工具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把該類非上市股份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賬目附註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27,881	56,108
減：減值準備	(12)	(12)
	27,869	56,09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6,043	124,954
總計	153,912	181,050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入賬		
— 香港	1,706	4,443
— 海外	26,163	51,653
	27,869	56,096
上市證券之市值	27,569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63	3,377
公共機構	24,304	31,7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9,091	124,906
公司企業	18,454	21,037
	153,912	181,050

21. 投資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	1
— 非上市	—	49
總計	—	50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	5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
公司企業	—	49
	—	50

賬目附註

22. 其他證券投資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21
— 於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總計	—	8,288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759
公共機構	—	1,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732
公司企業	—	410
	—	8,288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80	—	567	—	1,047	—
— 於海外上市	4,517	—	1,572	—	6,089	—
	4,997	—	2,139	—	7,136	—
— 非上市	2,965	—	909	—	3,874	—
	7,962	—	3,048	—	11,010	—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1	—	—	—	21	—
總計	7,983	—	3,048	—	11,031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06	—
公共機構	1,6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09	—
公司企業	2,200	—
	11,031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下列股份權益合約、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表示買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兩者皆有的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23,523	—	123,523	15,840	—	15,840
掉期	162,677	—	162,677	200,862	3,715	204,5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384	—	2,384	1,415	—	1,415
— 賣出期權	2,994	—	2,994	2,851	—	2,851
	291,578	—	291,578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約						
期貨	78	—	78	389	—	389
掉期	17,342	8,715	26,057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330	—	330	469	—	469
— 賣出掉期期權	2,522	—	2,522	2,206	—	2,206
	20,272	8,715	28,987	8,413	17,166	25,579
貴金屬合約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3	—	3	98	—	98
— 賣出期權	—	—	—	65	—	65
其他貴金屬合約	8,102	—	8,102	929	—	929
	8,105	—	8,105	1,092	—	1,092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320	—	320	564	—	564
— 賣出期權	246	—	246	450	—	450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 賣出期權	3	—	3	—	—	—
	569	—	569	1,014	—	1,014
總計	320,524	8,715	329,239	231,487	20,881	252,368

賬目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各類別於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481	—	4,481	2,178	—	2,178
利率合約	58	21	79	657	701	1,358
貴金屬合約	149	—	149	82	—	82
股份權益合約	2	—	2	1	—	1
	4,690	21	4,711	2,918	701	3,61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512	694	826	1,264
利率合約	46	57	61	97
貴金屬合約	6	10	6	12
股份權益合約	7	16	1	6
	571	777	894	1,3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7,65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337,654	315,706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a)	(2,976)	—
呆壞賬準備(附註b)	—	(7,785)
	(2,976)	(7,785)
	334,678	307,9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612	1,290
總計	336,290	309,211

於200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7.49億元。

於2005年6月30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6,370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2,420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89%

賬目附註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9,23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於2005年6月30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附註：

(a)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按個別評估	(1,818)
按組合評估	(1,158)
	(2,976)

(b)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般	(5,465)
特別	(2,320)
	(7,785)

26. 客戶存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627,298	631,330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存款(附註27)	5,248	—
	632,546	631,330
類別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481	32,470
儲蓄存款	241,269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61,796	302,398
	632,546	631,330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5,248	—
外幣債務證券短盤(附註28)	465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8)	2,626	—
	8,339	—

2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0.91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9.8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4.20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1.70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賬目附註

29.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5年上半年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調整(附註2)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調整後餘額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損益賬內(撥回)/支取 貸記權益	(4)	117	5	166	(1)	283
	—	(31)	—	—	(12)	(43)
於2005年6月30日	311	2,301	(11)	(182)	(20)	2,399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借記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16	173	(13)	1	(25)	152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9.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	(12)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947
	2,399	935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07)	(97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17	282
	110	(689)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	959
本期稅項	1,655	90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8)	—	1,9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5	17,909
	20,890	21,751

31.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賬目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期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6,984	6,59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3)	(13)
折舊	286	293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435)	—
呆壞賬撥回	—	(1,24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69	(84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 結餘之變動	(3,770)	(14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75)	3,81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之變動	46,956	2,175
貿易票據之變動	(165)	(3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2,149	470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27,54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4,314	(55,628)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	63,201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5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563)	—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4,839)	(253)
其他資產之變動	787	2,087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855	9,964
客戶存款之變動	(2,675)	(36,493)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547	—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05)	(9)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487	(3,91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8,285	26,14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6,803	49,96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3,690	12,75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501	19,4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714	2,116
還款期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3,137)	(50,631)
	67,856	59,805

賬目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證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債務證券，含於							
—可供出售證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戶貸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612	—	—	1,6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戶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發行之存款證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戶存款包括客戶之存款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內的結構性存款。

34. 到期日分析(續)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證券投資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戶貸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290	—	—	1,2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賬目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續)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43	1,13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172	4,64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8,648	16,26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156,900	154,4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5,142	26,3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4說明。

36.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3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淨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經營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經營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經營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經營溢利/(虧損)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購/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21	—	—	21	—	2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1)	—	(1)	—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於2005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聯營公司權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負債								
分部負債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164	—	164	—	164
折舊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賬目附註

36.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淨交易性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經營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經營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貸款撥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經營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之淨收益	—	—	1	—	—	1	—	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	150	—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	(19)	—	(19)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87	—	87	—	87
折舊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	76	—	—	76	—	76

3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今年本集團採用新的方法編製分類報告，當中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成「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把「未分配項目」分類為「投資活動」和「其他」。

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其中零售銀行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則服務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業，而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均納入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和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和資本，為其他業務線提供資金，並接收從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的吸收存款活動中所取得的資金。這些業務線之間的資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當時的同貨幣、同期限市場拆入利率定價，押匯業務和其他交易(例如有關佔用設備的資金成本)則按照同貨幣的平均一週市場拆入利率或平均一個月市場拆入利率定價。在本附註呈列的財資業務損益資料，已包括上述業務線之間的收支交易，但其資產負債資料並未反映業務線之間的借貸(換言之，不可以把財資業務的損益資料與其資產負債資料比較)。

投資活動包括持有本集團的房地產、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支援單位所使用的設備。對於佔用本集團的物業，其他業務線需要按照每平方米預定價向投資業務線支付費用。對於投資聯營企業所佔用的資金，投資活動業務線需要按照平均的一個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財資業務線支付利息。

「其他」這一個業務線，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整體但與其餘四個業務線無關的項目。

一個職能單位的經營支出，劃入使用該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的主要使用方。對於支援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職能單位，其經營支出是以合理的攤分準則攤分到除「其他」以外的四個業務線；與該四個業務線完全無關的經營支出，則納入「其他」。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有關準則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有關額外披露詳見以下(d)及(e)。

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多種交易摘要如下：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5年6月30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2.01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45.12億元)提供擔保。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半年結算至2005年6月30日			
	附註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44	—	2
利息支出	(ii)	(170)	(1)	(40)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64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2	—	2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34)	—	—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v)	—	—	(4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 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	—	(38)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26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5	—	—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			
	附註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67	—	5
利息支出	(ii)	(60)	—	(3)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74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5	—	5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3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24)	—	(1)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v)	—	—	(6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 及租務代理費用	(v)	—	—	(33)
呆壞賬撥回		—	137	22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56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4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2	—	3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2005年6月30日			
	附註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2,556	—	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0,153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x)	31	—	—
其他資產	(x)	17	—	7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ii)	17,414	—	823
客戶存款	(ii)	50	80	5,23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x)	125	—	3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11	—	948
	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34	—	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673	—	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15	—	338
其他資產	(x)	41	—	1,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ii)	18,536	—	1,013
客戶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24	—	1,159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 ¹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於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該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²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5年6月30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76.64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0.31億元及港幣1.28億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1.39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2.83億元)。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於半年結算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	11
退休福利	1	1
	14	12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須注意與中國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中國政府對這些公司皆普遍具影響力。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持有許多公司。而這些權益可能於其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形成具控制力之權益，其中於某些公司的權益和其他間接權益成為控股權，但這些權益可能並不為銀行所知且並未於下列交易中反映出來。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和相關的準備金；及於期內之相關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貸款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35	17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呆壞賬撥回	(118)	14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22,335	20,770
期／年末結餘	26,756	22,335
減：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24)	—
減：特別準備	—	(197)
	26,332	22,138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ii) 投資證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10	1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7,829	4,118
期／年末結餘	8,272	7,880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前述證券外，於2004年6月30日亦包括其他證券投資。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	—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17	—
期／年末結餘	1,072	—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4	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8,100	4,733
期／年末結餘	26,196	18,100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50)	(5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7,478	15,014
期／年末結餘	7,320	7,478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vi) 客戶存款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38)	(2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9,156	11,237
期／年末結餘	15,410	19,156

(v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12,553	12,079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4,225	5,075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9.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1所述，由於本期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40.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2005年3月23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